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5月 日

發稿字號:高市選一字第 號

聯絡電話:7999388

聯絡人:第一組

市選委會訂定103年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

(高市訊)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03年5月29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103年本市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為新臺幣5萬元；另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、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。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
有關里長選舉及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繳納保證金數額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協調會時決議：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因此市選委會於103年5月29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103年本市第2屆里長選舉保證金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為新臺幣5萬元；另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、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。